学习型寝室评选活动通知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在校本科生寝室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础条件

1.宿舍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团结友爱，文明礼貌；

2.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；

3.2021年度寝室卫生检查未出现C、D评价；

4.结合学校学生公寓“421”建设目标（本科四人间、硕士两人间、博士一人间）以及2021年大规模寝室搬迁的现实情况，现要求寝室需要在成立5个月及以上（截止2022年5月12日），成员人数需为4人及以上，方可参评，寝室最小套间人数在4人及以上的，可按寝室最小套间参评，否则按寝室参评。

（二）关键条件及佐证材料

寝室学风优良，寝室每名成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自2021年寝室成立到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，寝室成员学习成绩位列专业前30%（含30%），需要学院提供寝室成立日期、教学秘书提供对应时间段的成绩证明；

2.寝室成员以组长身份获得国家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励（具体科技竞赛项目以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直博生）工作补充办法》为准），需要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复印件；

3.寝室成员以法人身份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注册公司，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寝室成员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）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，需要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
5.寝室成员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）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需要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；

6.寝室成员取得保送研究生资格，需要学院提供录取证明。

其中第2条到第5条，之前获得学习型寝室时已经用过的材料不再重复使用。

三、奖项设置与奖励措施

不限定名额。为评为“学习型寝室”的寝室颁发荣誉证书，每个寝室成员可获得价值200元奖励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不限定名额。

五、材料报送相关要求

1.纸质版材料：

（1）《附件2-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型寝室奖申请表》，需学工负责人、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；

（2）《附件2-3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型寝室奖汇总表》，需学工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；

（3）相应佐证材料，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。

2.电子版材料：

（1）《附件2-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型寝室奖申请表》；

（2）《附件2-3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型寝室奖汇总表》。